车辆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

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北路延长段

乙方：

地址：

 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提供汽车且配备专业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；

**第1条 租赁车辆**

1. 根据甲方的租车要求，乙方提供车辆，并指派专职司机，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应保证车辆出租时的性能良好，各种设备和证件齐全有效。
3.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、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4. **租赁期限**

 本协议有效期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**租金及相关费用**

1、租金： （ 元整），行程和价格具体见附件清单。

2、服务时间及公里数核算：

 （1）服务时间自乘客上车至下车（完成用车任务）。

 （2）公里数按附件标注计算，如有变动，以实际里程计算。

 （3）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费包含在内。

1. 上述费用按次结算。
2. 乙方应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，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3. 租赁费用中含驾驶员费用。
4. **司机**

1、乙方确保本协议期间其指派司机应持有有效驾驶证件。如司机因特殊原因未能担任。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持有有效驾驶证件的合适人员担任。

2、乙方指派司机不属于甲方公司员工范畴，其应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，与司机有关劳动关系、工资、保险以及一切劳动争议都由乙方负责的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及其司机对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/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业务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乙方内部其他人员）泄露或披露。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有效。

4、乙方指派的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限速行驶，确保行车安全。杜绝疲劳驾驶。

1. **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，并承担协议期间租赁车辆的毁损灭失风险，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。

2、应保持车辆外观干净、内饰整洁，并应始终使车辆适于运行，确保车辆符合运行的各种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性能、通行证照等方面。

3、与车辆有关的税费、保险、维护、修理等一切事宜应由乙方承担并办理。

4、本协议期内，如因司机生病、休假等原因不能向甲方提供正常服务时，乙方应另行指派欺他合适人员进行替换，以确保甲方的正常用车。

**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应文明乘车，爱护车辆设备，保持车辆清洁。

2、非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指派乙方专业驾驶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。

3、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违法活动。

4、有义务根据本协议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5、甲方认为驾驶人员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车辆不合格或经常出现问题需要维修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。

**第7条 合同解除**

1、在本协议期限内，若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时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2、乙方不及时调换问题车辆或不合格驾驶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30%承担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，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。

**第8条 联系方式**

各方均以合同中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箱为准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一方按合同中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箱发给对方的文件或传真即视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，并视为对方收悉。

**第9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**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用。

**第10条 生效**

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由双方各执贰份，同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11 条 协议附件：**

1、营业执照、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；

2、租赁车辆行驶清单。

甲方签字(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部门负责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Email: Email:

日期： 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租用车辆行驶清单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目的地 | 行驶里程(公里） | 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元）： |  |